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580號

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翠梅

代 理 人 黃挺維

債 務 人 韓采芳即布朗尼咖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陸拾萬零柒佰壹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計算方式		違約金計算方式
		利息起算日 至清償日止	利 率 (年息)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
1	30,030元	自民國115年5月8日起	2.555%	自民國115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

(續上頁)

01

2	570,682元	自 民 國 115 年5月8日起	2.555%	自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
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